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84,2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87

###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85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88

###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4	44,884,200	64.7287
网络投票	51	872,850	1.2588
总计	65	45,757,050	65.9875

###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5	4,128,460	5.9538

网络投票	51	872,850	1.2588
总计	56	5,001,310	7.2125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725,450	99.9309	14,100	0.0308	17,500	0.03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723,350	99.9263	15,500	0.0339	18,200	0.0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725,850	99.9318	15,000	0.0328	16,200	0.035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累积投票提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64,920	99.7987	是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64,913	99.7986	是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45,664,924	99.7987	是

	董事			
--	----	--	--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储昭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64,313	99.7973	是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64,311	99.7973	是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游林儒先生、夏永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664,914	99.7986	是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664,911	99.7986	是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朱行恒女士、彭佳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 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 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 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4,969,710	99.3682	14,100	0.2819	17,500	0.3499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967,610	99.3262	15,500	0.3099	18,200	0.3639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70,110	99.3762	15,000	0.2999	16,200	0.3239
<b>累积投票提案</b>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80		98.1579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73		98.1577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84		98.1580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73		98.1457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71	98.1457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09,174	98.1578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09,171	98.1577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雨翔、郭子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